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目前公司MLCC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未达1%，公司MLCC离型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用领域，暂未应用于AI算力服务器。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2.23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7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高于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MLCC 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未达 1%，公司 MLCC 离型膜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用领域，暂未应用于 AI 算力服务器。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42.23 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87 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高于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市场过热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